**113學年度第2學期企管系系內獎學金公告**

**葉張秀琴全人獎學金**

1. 申請資格條件(下列第一點為必要條件)：

 (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學學生。

 (2) 經濟不利、品行優良，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3)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2.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3. 獎助名額：每學期2名，**本獎學金未繳系學會會費者不得申請**。

4.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5.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葉欽明博士獎學金**

1.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不利、品行優良，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2.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3. 獎助名額：每學期2名。

4.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經面談、評估申請人綜整各項表現

 條件後決定。

5.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6.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大眾教育基金會低收入戶獎學金**

1. 申請資格條件：本獎學金以支助企管系低收入家庭之學生為宗旨，申請者需符合下述

 條件：

 (1) 能檢具低收入家庭等相關證明文件者。

 (2) 填具申請單檢附：A.家庭生活狀況 B.學年成績單。

 (3) 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

 (4) 獲本獎學金者應於受邀時，參與並協助大眾教育基金會舉辦之公益活動。

2.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0,000元。

3. 獎助名額：名額每學期以15名，惟得視情況機動調整之。

4.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

 業成績相同時，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學業、操行成績皆同時，則委由淡江大學企

 管系洪英正教授代決之。

**林麗玉勤學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獎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學認真的學生，特設置「勤學獎學金」。

2.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3. 獎助名額：每學期2名。

4. 申請資格條件：

 (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品行優良、熱心服務且努力學習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3)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85(含)分，操行成績85(含)分以上者。

 (4) 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個人自傳(含勤學事蹟、或特殊才藝或各項得獎紀錄)。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郵局存簿影本。

6.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

 業成績相同時，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學業、操行成績皆同時，則委由淡江大學企

 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

**☆使用申請書：林麗玉勤學獎學金申請書**

**巨東企業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經濟不利，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進而回饋母系、學校及社會，特設置「巨東企業獎學金」。

2.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3. 獎助名額：每學期2名。

4.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不利、品行優良，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6.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經面談、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

7.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德謙居張剛遠先生紀念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我國原住民學生及身障弱勢學生學習回饋，特設置「德謙居張剛遠

 先生紀念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含高山族、平埔族)或身障(含視障、聽

 障)在學學生為原則。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0,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合計10名。

5. 基本條件：

 (1) 家境清寒、品行優良、熱心服務且力求上進者。

 (2)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60(含)分，操行成績80(含)分以上者。

 (3) 獲本獎學金者需繳交學習回饋報告，例如：紀錄協助偏遠部落學童學習才藝、語

 言、樂器、各項團康活動之心得、或撰寫兩篇有關協助各部落族民重建推廣(災區

 優先)、或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合理資源之相關報導(需親筆書寫)。

6.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檢具蓋有原住民(山地或平地)、或身障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2) 填具申請書載明家庭狀況並提供個人自傳(含特殊才藝或各項得獎紀錄)。

 (3) 學期成績證明書。

 (4) 描述申請人所處部落、或弱勢團體現況。

 (5) 郵局存簿影本。

7.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優先考量家庭清寒程度，後再依申請人學

 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學業、操行成

 績皆同時，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

**備註：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吳東洲先生紀念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吳姓宗親學生就學生活補助，特設置「吳東洲先生紀念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

 (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姓宗親在學學生為原則。

 (2)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80(含)分，操行成績80(含)分以上者。

 (3) 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共2名。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

 (2) 檢具學期成績證明書。

6.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優先考量設籍在淡水地區之吳姓宗親在學

 學生，後再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依操行成績高

 低決定；學業、操行成績皆同時，則委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吳坤山教授代決之。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企管系所校友會自強獎助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母校企業管理學系在校經濟不利同學，能專心學習，設置本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不利，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者。

 (3) 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有系上其他獎助學金。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0,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共2名。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6.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鴻鵠勵學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經濟不利，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進而回饋母系、學校及社會，特設置「鴻鵠勵學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不利、品行優良、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0,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3名。

5. ☆**獲本獎學金者，日後需參與並協助企管系所友會舉辦之活動。**

6.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7.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經面談、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

8.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麗德群英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經濟不利，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進而回饋母系、學校及社會，特設置「麗德群英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不利、品行優良、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8名。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6.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經面談、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現條件後決定。

7.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培妤新智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競賽、爭取學術榮譽之學生，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進而回饋母系、學校及社會，特設置「培妤新智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

 (1) 致力於學術論文發表、各類競賽活動，對系上熱心服務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

先)。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5名。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6.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經面談、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

 現條件後決定。

7.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同舟共濟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經濟不利，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進而回饋母系、學校及社會，特設置「同舟共濟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不利、品行優良，或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如參

 與志工活動…等)。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0,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5名。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6.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經面談、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

 現條件後決定。

7.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獎助金額與名額酌予調整。

**培德育才獎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勤奮向學、經濟不利，或為系上貢獻己力爭取榮譽之學生，期許未來能有更卓越表現，進而回饋母系、學校及社會，特設置「培德育才獎學金」。

2.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不利、品行優良、熱心服務且努力向學者(能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者優先)。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

3.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

4. 獎助名額：每學期2名。

5.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照片。

 (2) 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個人自傳(如個人/家庭簡述、申請動機、各項表現等)。

6.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由淡江大學企管系張雍昇教授，經面談、評估申請人之綜整各項表

 現條件後決定。

7. 該獎學金依當年募款金額，酌予調整獎助金額與名額。

|  |
| --- |
| **1. 申請書請於公告網頁下載；獎學金採線上申請。****2. 申請日期：114/3/24至114/04/17(星期四)15：00止。** |